

农产贸易学

侯晓昌 著

华南工学院出版社

前　　言

一九八一年夏，国家农委在江西庐山召开了全国农业经济教学研究讨论会，会上大家一致认为今后农业经济专业的教学与研究，必须克服过去片面强调从生产领域论述经济的倾向，宜加强流通领域经济的教学和研究，只有这样才能培育出适合我国农业发展所需要的人材。在修改专业教学计划时，决定将《农产品贸易与价格》等课程作为今后农业经济专业的必修课。作者十分赞同此项决定，庐山会议之后，即准备着手编写此书。

作者写这本书，大致经历了两个阶段：一是先编写农产品贸易专题性的讲稿，这是在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四年完成的；二是以《农产品贸易》为基础，编写《农产品贸易学》，这是从一九八五年开始动笔，花了一年多时间完成的。

笔者从事农业经济管理人材培养和农业管理干部的培训工作，深切地感到在我国农村现在的条件下如何发展和完善商品经济，如何帮助读者解决好理论和认识问题是一个很重要的课题。因而，笔者经过较长时期的工作，希望写出一本适合我国农村情况又符合我国农村商品经济发展要求的比较系统的农产贸易学，着重在原理和方法上进行阐述。这样，对读者可能有较大的帮助。这个设想，在教学实践中得到了验证。

本书构思过程所把握要点有：一，我国是一个农业商品经济不发达的国家，在历史上自然经济和半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的时期长，扎根深，影响大，当前我国农业的发展正处在两个伟大的转折时期，农产贸易学的内容必须适应这个转变，尽可

能帮助读者从过去受自然经济和传统农业的影响下转变过来，并积极投身到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工作中去，所以本书有一部分回顾历史的内容，希望对一些传统的认识问题能从历史上寻找比较深刻的答案；二、我国又是一个农村商品经济正处在大发展的国家，现在刚刚起步，碰上许多诸如买难，卖难，进行农产品贸易的基础设施和条件较差等问题。因此，本书力求对我国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情况，农产贸易的运行体系和环节，方式和方法以及贸易基础设施等方面，尽可能做到比较系统和比较全面的阐述；三、在贯彻对内搞活，对外开放方针指导下，我国农产品对外贸易是农产贸易学研究的一项重要内容，特别是沿海地区发展农产品对外贸易显得更为重要。因而，本书以较大的篇幅，阐述和分析国际贸易理论和农产品的国际贸易发展状况；四、我国农村的经济体制正在深入改革，如何促进农村经济的专业化、商品化、社会化和现代化，是一项意义深远的崭新课题，因此，笔者在改革精神鼓舞下，对农产贸易如何改革，提出了一些看法及有待探讨的问题，同时还介绍了一些国外的做法，供读者参考和开拓视野。

侯 晓 昌

1986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一、农产贸易的意义	(1)
二、农产贸易学研究的对象和范围	(3)
三、农产品在贸易上的特性和经济效益	(9)
四、农产品贸易在农业生产总过程中的地位与发展关系	(12)
第二章 农产品流通体系	(18)
一、农产品的流通过程	(19)
二、农产品的流通渠道	(20)
三、农产品的流转环节	(24)
第三章 农产市场	(30)
一、农产市场概念	(30)
二、我国农产市场形成的历史回顾	(32)
三、农产市场的构成和分类	(35)
四、农产市场界限	(39)
五、农产市场调查	(41)
六、市场竞争	(45)
第四章 农产品市场供求	(47)
一、商品供给与需求	(47)
二、商品供求的规律性	(49)
三、供给弹性与需求弹性	(54)
第五章 食品的需求	(63)
一、人口因素	(63)
二、收入水平因素	(66)
三、各种食品的构成与需求	(70)
四、粮食的需求与供给因素	(74)

第六章 农产品的收购与销售	(77)
一、我国农产品的购销体系	(77)
二、经济发达国家农产品的购销体系	(81)
三、农产品的购销方式	(83)
四、农产品的调拨	(99)
五、农产品市场购销预测	(100)
第七章 农产品仓库与贸易货栈	(107)
一、我国农产品仓库建立的历史回顾	(107)
二、仓库的意义及其功用	(109)
三、农产品仓库分类	(111)
四、农产品的冷库贮藏	(112)
五、农产品仓库管理	(116)
六、农产品包装和标准化	(119)
七、农产品贸易货栈	(121)
第八章 农产品运输	(125)
一、运输是农村发展商品经济的基本条件	(125)
二、农产品运输的职能	(126)
三、农产品运输方式	(126)
四、农产品的合理运输	(130)
五、主要农产品的运输与贮存	(132)
第九章 农产品国际贸易	(138)
一、国际贸易理论	(138)
二、国际贸易的交易方法	(151)
三、农产品国际贸易状况	(161)
四、我国农产品对外贸易	(169)
第十章 农产品价格的形成和基础	(181)
一、农产品价格的特点	(181)
二、农产品价格的形成	(182)
三、农产品价格的定价水平	(184)

四、农产品价格形成的基础 问题	(189)
五、农产品价格形成的要素 问题	(190)
六、农产品的价格体 系	(193)
第十一章 农产品的收购 价 格与补 贴 制 度	(198)
一、农产品的收购价 格	(198)
二、农产品的超购加价和价格补 贴	(201)
三、农产品增 值	(217)
第十二章 农产品的差 价 和 比 价	(220)
一、农产品的差 价	(220)
二、农产品的比 价	(229)
第十三章 农产品价格管理 和 经 济 信 息	(236)
一、农产品价格管理的原 则	(236)
二、农产品价格体系与管理的改 革	(239)
三、价 格 信 息	(242)
四、开展我国农村信息服 务	(244)
附 表	(251)

第一章 导 论

一、农产贸易的意义

农产贸易是指农产品的贸易或指农产品的买卖或交易。我国古代对贸易已有解释，如《诗经·风氓》有“抱布贸丝”的记载：“布，币也，币者所以贸易物也”。可见贸易是以货币为媒介，使物（商品）各异其所或各异其地，彼此互行交易，行于国内者称为国内贸易或简称为贸易，国际通商之后，一个国家行于国外者称为对外贸易，国家之间进行通商又称为国际贸易。

我国经济学的著作中对于以货币为媒介的商品交换多沿用传统的贸易这个词，其涵义，同买卖和交易有相似之处，即以货币为媒介，也有相异之处，即买卖或交易是指人（或法人）的行为、活动，而贸易是交易行为、活动的内在联系及其外延。所以，在我国经济学的著作中多运用贸易这个词。在国外，英语为“Trade”或“Market”，Trade译作为贸易或交易，Market译作市场、买卖或销售。

农产贸易是农业生产力发展和社会分工的产物。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古代农民从事农业生产所取得的各种产品，除了满足自身的消费之外，有了剩余，古代农业开始出现分工，畜牧业、手工业从农业中分离出来，人们就要交换农副产品，互通有无，从物物交换转化为货币为媒介的交换，农产贸易产生了。

农产贸易的发展是以社会分工发展到一定水平，出现商品生产为前提条件的。列宁指出：“哪里有社会分工和商品生

产，哪里就有市场”。（《列宁全集》第一卷第83页）可见农产贸易的兴起和市场的出现有密切的关系，市场的出现为贸易提供了场所，促进了贸易的发展。

从我国的经济发展史来看，农产贸易的兴起和市场出现是有密切关系的。什么是“市”？我国古代早有解释，《说文解字》集其要称：“日中为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货，交易而退，各得其所”。《尔雅释言》称：“谓市，买卖物也”，这些解释说明，所谓市是指买卖或市场，是商品贸易的场所。由此可见，在我国历史早期的著作中已说明了贸易和市场的密切关系，贸易以市场为条件，市场以贸易为内容。但是，两者也有不同点，市场是指交易活动的场所或领域，而贸易是指交易行为和活动的内在联系。当然，这种行为和活动是具有社会经济意义的商品交换关系。

贸易的内涵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在变化发展的。我们从下列几方面来谈谈：

1. 随商品生产和国际通商的发展，农产品进入流通领域的种类愈来愈多，数量愈来愈大，农副产品纳入贸易的范围也愈来愈广。

2. 农产品的贸易途径、方式和方法愈来愈多。例如：在贸易的途径上由简单的直接贸易发展到转口贸易；在贸易方式上出现了期货贸易和国内贸易中的代购代销等新的贸易方式。

3. 随着贸易的发展，为了适应更大规模，更远距离的贸易，或者为了适应更多商品种类的贸易，贸易所具备的必要条件将发生变化，贸易所具备物质技术设施将愈来愈多，如远距离的航空运输、航海中的集装箱货运等。同时，产销关系也愈来愈趋于专业化和社会化。由此，农产贸易学作为专门的学科应运而生了。

近半个世纪来，在我国农业经济学科的著作中，有的提出农产品贸易这个名称，有的使用“农产品市场”或“农产品运销”名称，不论应用哪一个名称，这门学科都是农业经济学的一条分支，也是商品经营学等学科的一条分支。作为农业经济学的一个分支，是以其在农业再生产中的地位、职能来区分的；而作为商品经营学的分支，则是以其与各个部门商品的不同而加以区分。多条分支相互交叉相互结合，形成了农产品贸易这门学科。在国外，较多使用“Marketing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资本主义国家的农产品贸易包含着更广泛的内容，不仅包括农产品运输、销售，而且包括金融，如买卖中的分期付款，定期贷款、取款等问题，同时，还包括国家的政策，如出口证、出口补贴，禁运等问题。近年来，国外还出现Agricultural Business（农村商业或农业商业）这名称，指的是商业的分支，它同农产贸易的涵义不是等同的，不宜以农村商业来取代农产品贸易，农产贸易学科有它的研究对象、范围和内容。

二、农产贸易学研究的对象和范围

（一）农产贸易学研究的对象

农业生产的总过程可以分为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等四个环节。农业按其经济活动的性质和范围又可以分生产、流通和消费三个领域。从农业的生产过程和生产领域来看，它有经济活动的特点，即如何经过生产过程，在生产这个领域中谋求创造价值，创造的价值愈多，生产的成果愈大。但是，我们研究农业经济问题，不能局限在生产过程或生产领域这一范围内

研究如何创造价值问题，还必须伸展到流通领域和消费领域的交换、分配和消费环节，研究生产领域所创造的价值的转移、让渡，最后谋取价值的实现。就是说，不能局限于农业生产过程的研究，还必须研究农业的生产总过程。认识这一点，具有十分重要的、深远的意义。为什么这样说呢？虽然我国农业历史悠久，但农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很低，农业仍很落后，如何才能改变这种落后的状态呢？过去，人们研究和分析过，也曾经作过尝试，采取过许多措施，也取得了许多成效。但是，没有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农业仍很落后。这落后的“根”在哪里？怎样才能从根本上改变这种落后状态？三中全会后，中央指出，我国农业必须实现“两个转化”，这是总结我国农业长期落后原因的科学论断。从历史上来看，我国农业长期停滞在自然经济或半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的状态中，人们长期受自然经济的影响，不熟悉商品经济，因此易于出现就生产谈生产，在对待农村经济的研究上易于出现偏向于农业生产经济的研究而忽视农产品流通经济的研究。这里着重指出的是，随着我国农村商品生产的发展，必须重视农产品流通经济的研究，研究农产品价值转移，价值实现的规律性。

农产品流通经济的中心问题是贸易问题，农产贸易学研究的对象是农产品交易活动中矛盾运动的规律性。这里所指的交易活动，从流通经济上，包括农产品的运行系统。以交易当事人来说，情况就更复杂，不仅包括生产者和消费者的买卖双方活动，而且包括促进买卖双方起中介作用的第三者——商人的活动；从价值所有权的归属上来说，不仅包括价值所有权的转移让渡的活动，而且包括转移、让渡的价格运动，因为这是实现价值转移、让渡的必要条件；从交易活动的总过程来说，不仅包括小额商品产销见面直接的交易活动，也包括批量商品的

检验、分等分级、加工、储藏、运输和销售活动。与上述活动有密切联系的市场信息运动、市场预测、金融、保险等，必要的物质技术设施和服务性活动，以及活动所依从的法令和政策等。总之，农产贸易学研究的对象是以农产品流通为主体，衔接农产品生产和消费，联系有关的上层建筑（如贸易政策、法规），揭示和阐明农产品贸易运动规律性的一门科学。

（二）农产贸易学研究的范围

农产贸易学研究的范围包括下列四个方面：

1. 关于农产贸易的社会经济性质

不同社会制度下的农产品贸易具有不同性质，这是一个国家制订对外贸易方针的重要依据；农产品不同的购销形式，如统购、派购、议购的性质；同时，农产品贸易的性质还包括农产品在贸易上所表现的特征和局限性等等。

2. 关于农产品贸易的职能

农产品贸易在经济活动中，应该具有哪些职权？应该担负哪些职务或职责？它的能动性如何？在农产品贸易上一些经济发达国家制定和实行政策和法令，并采取许多措施进行干预、调节和监督。在贸易过程和贸易活动的各个环节和各个方面作出职能的规定，在这个基础上发挥经营的能动性。这可分为下列三类：

（1）交易的职能。按交易双方的性质区别可分为购买、销售。购买者要付出代价，才能取得该商品的所有权，销售则是所有权的让渡。如按交易的国家管理来说，可分为国内贸易（包括民族贸易）、对外贸易，从而划分不同的职能。例如，国内贸易没有设置海关和关税，对外贸易必须设立海关和规定关税，其职能有所不同。

(2) 交易的辅助渠道的职能。如贸易货栈的职能，仓库的职能，等等。

(3) 贸易的其他辅助职能。如：分级与标准化、加工与包装、贮存、运输等农产品的市场情报。

3. 关于农产品贸易的体制

农产品贸易体制是农业经济管理体制的组成部分，是农产品交易或购销的流通渠道、运行系统、经营形式、市场结构、交易方式及其管理体制，所以也可以称之为流通体制。按照经济合理的原则，形成和建立农产品贸易体制。换句话说，农产品贸易体制，必须适应农产品商品生产的发展，有利于商品的流转，达到货畅其流，适销对路。

对于有碍于商品流转的体制，要进行改革，做到多渠道，少环节。在农业中从事商品生产，这是农产品贸易的起点，贸易的目标就是要把产品经过各种渠道，最后将产品转移到消费者手中，这是农产品贸易的终点。从起点到终点，在时间和空间的分布上都有在着一定距离，我们在进行农产品贸易时，需要开辟流通渠道，经过一定的环节促使农产品流转。流通渠道多，流转速度就快，但也不是说流通渠道越多，则流转速度越快。流转速度的快慢，还受到流通环节转移效率的影响。如果环节多，转移效率低，商品流转也就慢；反之，如果环节少，转移效率高，流通速度也就加快。同时还要看到，商品流转速度的快慢还表现在商品在流通中停留次数和时间长短。如果停止次数少，时间短，就可以提高速度，减少商品运转费用。

商品流通渠道效率如何，与经济发展水平密切相关。在商品经济不发达的国家，有相当一部分的农产品贸易是采取产销直接见面的形式。这形式往往通过农贸市场来实现，这种形式可称为初级市场的贸易。随着商品生产的发展，贸易就会愈来

愈发展、购销形式也会愈来愈多。在农产品贸易中，常有下列经营者参与：收购商、批发商、代理商、零售商、加工商等（见图1-1所示）。此外，还有贸易的服务性组织，如银行、仓库、货栈等。商品经济发达国家，商品经营者以多种具体形式参与经营，如第一批发商、第二批发商、中间批发商、大批发商和小批发商，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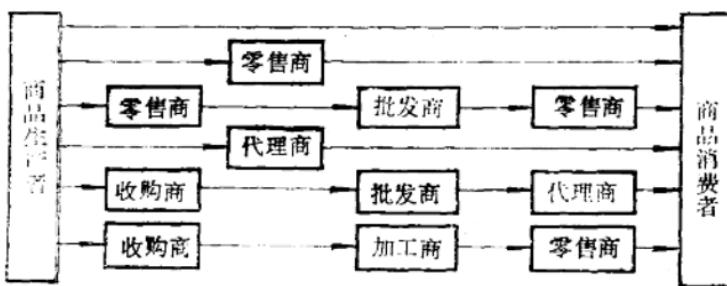


图 1-1

在流通领域中，如果环节多，则效率低，所以，我们提倡商品流通的多渠道少环节。

在农村中，农产品贸易很重要的部分是农产品的内部流转，这流转通过农村内部交换的重要场所——农村集镇来实现。近年来，广大农村农业生产有了很大的发展，原来的集镇已经远远不能满足农产品贸易的需要。因此，许多地方采取了扩大原来集镇或新开辟集镇的方法加以解决。在农村集镇中，商品生产者通过集镇为媒介，把产品出售给收购商，再由收购商转卖给消费者，或由生产者直接把产品卖给消费者，或批发商直接到农村集镇收购农产品。

4. 贸易的职能机构的经营活动

贸易的职能机构的经营活动，主要涉及三个方面的问题，

分述如下：

(1) 购入与销售方式。开展农产品贸易，必须先找商品来源，再妥善安排处理农产品的销售问题，只有解决了这些问题，才有可能满足消费者的需要。解决购销问题，要抓住购什么，销什么，搞好商品品种、质量、规格的选择，搞好商品的运输、贮藏、价格评议等等，使之符合经济原则，讲求经济效益。我们研究购售方式，其目的既要维护生产者利益，又要满足消费者需要。从维护生产者利益来看，就是要使消耗掉的已转化到商品里的成本得以补偿，使卖出的价格起码能抵偿生产消耗。从满足消费者利益来看，就是要使价格合理，满足消费者对农产品数量、质量的需求。

(2) 有关经济责任制问题。经济责任制是以提高经济效益为目的，正确处理各方面的利益关系，实行责任、权力、利益紧密结合的经营管理制度。凡是商品生产、商品销售的各环节，都应有专职的管理干部、工作人员，使责任分明，保证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收购、出售各种农产品应各擅其长，提高管理效率。近年来，我们在搞活经济，扩大商业网点的过程中，解决了不少就业问题，但还存在着就业人员不懂行，服务质量差的现象，今后必须注意改进。

在经济责任制的实施过程中，农副产品管理体制要协调一致，形成一个有机整体，使商品流转正常；同时，生产跟市场要协调一致，使供需趋于平衡；产品加工、贮藏之间协调一致；购销和运输部门之间相协调；商品种类总量与市场容量相协调，凡此种种协调，都必须建立经济责任制，通过签订经济合同的方法来协调好这些经济关系。

(3) 要提高经营活动的适应性与灵活性。农产品贸易的经营活动关系到千家万户的消费，也牵涉到广大的农产品生产

者的利益。农产品需求量大，品种多，如何使大量的农产品集中起来，进行加工、包装和运销，掌握好产品的价值转移，这就要求经营活动一环扣一环，使之相互衔接。

农产品市场供需常发生变化，有时供不应求，有时供过于求，有时农产品还会发生变质，对这些都要作出灵敏的反应，及时处理。如果销售时求过于供，应及时组织调运，补充市场的需要，从这一点看，所谓灵敏问题，就是指商品信息问题。随着商品生产的发展，要求生产者愈来愈重视信息问题，使生产者能及时根据市场、社会的需求，组织货源或组织调运，以避免在贸易上发生商品短缺或商品堆积停滞造成经济损失。

三、农产品在贸易上的特性和经济效益

(一) 农产品在贸易上的特性

在商品交换中，农产品同工业品作比较有它的特性。这些特性，有的是属于农业生产本身的自然属性，有的还受到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影响。这些特性，是研究农产品贸易必须掌握的。

1. 农产品商品具有明显的季节性、地区性和分散性。农业生产是自然再生产和经济再生产相互交织的生产。农业的生产过程，要受农时季节，自然环境的影响。因此，农产品收购上市也具有季节性，有的农产品收获还有时令性，这就使收购、运输和销售只能在紧迫的时间内进行。不同的自然条件，不同的地区生产不同的农产品。不是任何地方都能同样种植某种作物或饲养某种动物的，农产品商品具有明显的地区性。因而，在贸易上就要沟通产区和销区的商品运转。目前我国农产

品绝大部分来自农村合作经济、农民的家庭副业。众多的农产品是由广大农村极其分散的生产单位和生产者提供的。这样，为保证农产品商品流转的顺利进行，为满足广大消费者对不同农产品的消费需要，就需要有一个从集中、分类、保管、挑选、整理、加工到包装的过程。

2. 农产品可分为自给性产品和商品性产品两部分，某些农产品既是生产资料又是生活资料。生产单位内部直接消耗掉的作为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的那部分产品谓之自给性产品。此项自给性产品包括生产、生活及储备用的农产品以及其他方面需要的农产品。在一个商品经济不发达的国家或地区，只有自给后有剩余的部分才有可能通过商品交换来满足国民经济其他部门和城市人民的需要。这部分用来满足除农业以外国民经济其他部门及城市人民需要的农产品谓之商品性产品，或叫商品农产品。现阶段我国农业生产的一个重要特点是农产品生产总量中自给性产品占有相当大的比重，目前，商品率只达到40%左右。因此，必须大力发展农产品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

3. 农产品体大、量多、水分多，具有笨重性。在收购、包装、运输、保管、销售上带来困难，增加了费用开支，商品的流转也慢。因此，发展农产品商品生产与商品流通的条件之一是改善交通运输。

4. 农产品大多是有机体，具有腐败性。一般农产品不易贮藏，易于腐烂变质。腐败的原因很多，如温度、湿度，病虫危害，运销上的人为损伤等等。应针对这种特点，研究包装、加工、贮藏的对策，避免经济上的风险，这样对产销双方都有利。

5. 质量不均一。农产品质量的高低，受自然条件影响较

大。这同农产品的季节性、腐败性有密切关系。从而，使产品的分等、分级困难，交易也常发生困难，宜及时处理，如调整质量差价等。必须指出，加强生产的计划性，按社会需要来安排生产，可以克服质量不均一性产生的不利影响。从长远来看，质量是一个重要问题，特别是国际贸易，不断提高产品的质量，是提高产品竞争力的一项重要内容。

6. 使用的多样性。一般农产品都具有多种使用价值，具有多种用途。按照使用的经济目的，作出适当的选择。在农产品生产地发展加工业，就是根据农产品使用的多样性而选择的一种合理的经营途径。

同农产品贸易特性有关的是农产品在贸易上的局限性，其表现在如下几方面：

1. 农业生产受自然条件影响，收购产品至出售产品，难以定出确切的日期，交易的时间受到一定的局限。因此，签订合同时，交易的时间应具有灵活性。

2. 农产品种类较多，交易效果也受到局限。要使分散经营的产品经过收购集中起来，进行质量分级有困难。同工业品比较，农产品难于实现标准化管理，花费劳动量大，商品流转的劳动效率也比较低，比之大宗成批的工业品交易来说，常常处于不利的竞争地位。

我们在进行农产品贸易时，对具体的农产品也要掌握其特性和局限性，这就要求具体掌握好各种农副产品的自然属性与经济特性，以便做好贸易工作。例如蔬菜的特性是：讲究鲜嫩，它的质量是有时效性的。蔬菜的品种很多，市场对蔬菜的需求量很大，又要求均衡上市，但蔬菜不便于运输，所以蔬菜贸易最好采取产销见面的办法。这样，有利于保持其鲜嫩，并可克服在贸易上出现的盲目性。